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已於2023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章程細則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已於2023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章程細則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

- (i) 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包括：
 - (a) 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款的要求，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及
 - (b) 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款的要求，明確規定(I)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II)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該委任後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酬金（包括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 (ii)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及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就本公司舉行會議的方式為股東及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iii) 作出其他現代化改進，包括允許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及允許董事透過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簽署書面決議案；及
- (iv) 進行若干認為合適的內務改進，以更新或澄清章程細則條文，令其與時並進，並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更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中包括)：

- (i) 彼等會確保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相關要求在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進行諮詢後更新(特別是確保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及股東均受到同等程度的保障)；及
- (ii) 彼等將為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在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具體而言，相關建議修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鑑於新冠病毒疫情肆虐下合理的安全考量及為對抗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公共政策措施而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的建議一致，有關建議鼓勵使用透過電訊設施連接的多個場地以減少單一場地的人數。此外，相關建議修訂亦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的建議一致，包括建議使用現代資訊科技進一步促進股東溝通與參與，以及利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為大會提供此靈活性屬明智之舉；尤其是當若干董事及／或股東可能對親身出席大會有顧慮，及／或當彼等其中任何人有輕微症狀或疑似出現相關症狀，彼等仍然有機會參與相關決策過程；
- (iii) 就本公司可能發出或發佈的通知及文件採用電子簽名預計將有助提高效率、透過採用無紙化方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紓緩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物流及／或服務中斷而影響文件交付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及

(iv) 預期為更配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進行的章程細則修訂將提高確定性及降低本公司合規及監管風險。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agroup.co>)查閱。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修訂
「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及綜合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全部詳情將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iagroup.co>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刊登。